

灵活传承您的保单

(适用于卓裕人寿保险计划系列 III)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在保单续发后，您可以指定一名后补保单主权人¹，即使现有保单主权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家庭成员将会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此功能为何重要？

没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后，保单将会成为他/她的遗产。这情况有机会引起不少问题：

- × 根据遗产承办安排的新保单主权人未必符合原保单主权人的意愿
- × 遗产承办过程可能严重延长取用保单价值的权限

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后，此安排可：

- ✓ 确保保单根据您的意愿传承给您指定的成年家庭成员
- ✓ 确保保单延续，财富可继续累积，为家庭提供财务上支援，例如按揭供款或任何其他责任

此功能如何运作？

于保单主权人在世及保单生效时

1. 如您并非保单的投保人，您可按优先顺序指定最多三名后补保单主权人。
2. 后补保单主权人必须为保单主权人的成年家庭成员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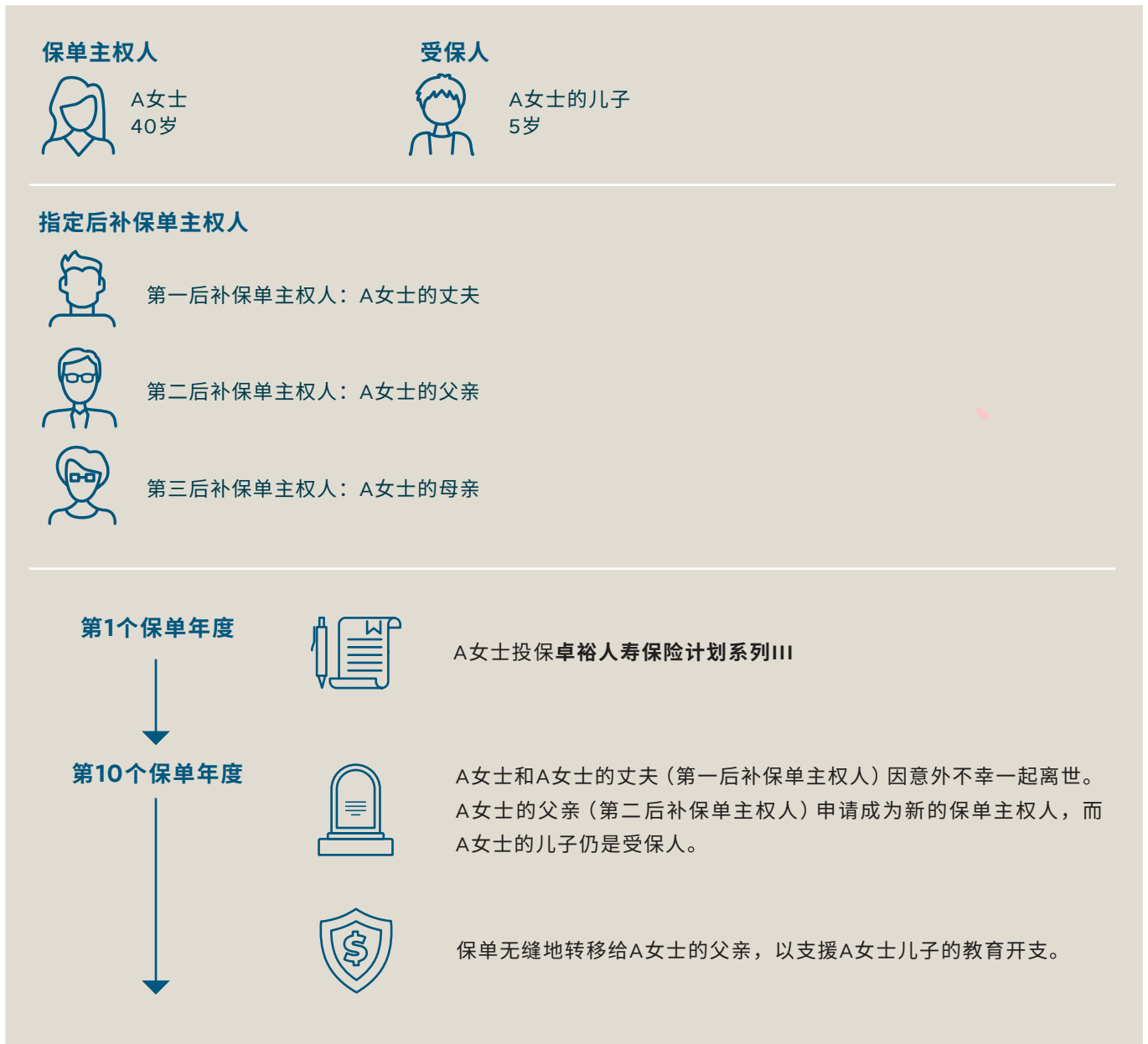


于保单主权人身故时

- 每一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均有权根据您的优先顺序申请³保单的完全拥有权。
- 只有一位建议后补保单主权人最终将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

例子 1

A女士是一名教师，她计划为她5岁儿子未来的教育费用积累资金，并为她的家人提供额外的保障。



如果A女士希望她的儿子（受保人）在指定年龄接管保单，她可以有什么暂托方案？

我们提供崭新的方案作为暂托方案。透过预先指定保单暂托人，确保保单在适当时机顺利过渡至受保人。详情请参阅下一节“由暂托至后补：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

由暂托至后补： 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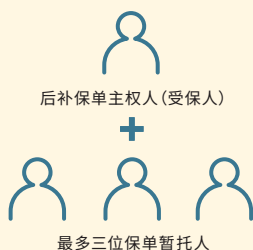
指定保单暂托人暂时持有保单

如您打算让受益人成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更确保实现心中所想，您可指定保单暂托人⁴代表受益人持有保单并行使有限权利，直至他/她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为止⁵。此安排让您指定一位可信任的成年人士临时管理保单，确保您的财富持续增长及财务计划维持不变，直到受益人准备好完全接管保单。

A. 此暂托方案如何运作？

为受益人指定保单暂托人

於保單主權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時



1. 指定受益人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
2. 指定最多三位成年家庭成员⁶按顺序成为保单暂托人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暂时持有保单
(如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未成年，则必须为其指定保单暂托人)



3. 设立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可接管保单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



4. 授予保单暂托人受限制管理权利⁷，例如设定保单暂托人于每个保单年度可提取⁸的保单价值限额（0% - 50%）

于保单主权人身故时

若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之前身故：

- 保单暂托人可申请⁹作为受托人持有保单，而保单暂托人将根据您所设定的顺序成为新保单主权人。
- 在我们批准保单暂托人暂时接管保单的申请后，保单暂托人应以受托人身份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保单。
- 当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的达到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他/她符合资格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

若保单主权人于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当日或之后身故：

- 保单暂托人没有权利以受托人身份暂时接管保单。
- 后补保单主权人（受益人）将符合资格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

B. 额外灵活性

为了充份利用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和保单暂托人来增强保单的灵活性，您可以按优先顺序指定两名成年家庭成员为后补保单主权人，一名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和按优先顺序指定最多三名保单暂托人。其中，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必须排在优先顺序的最后¹⁰。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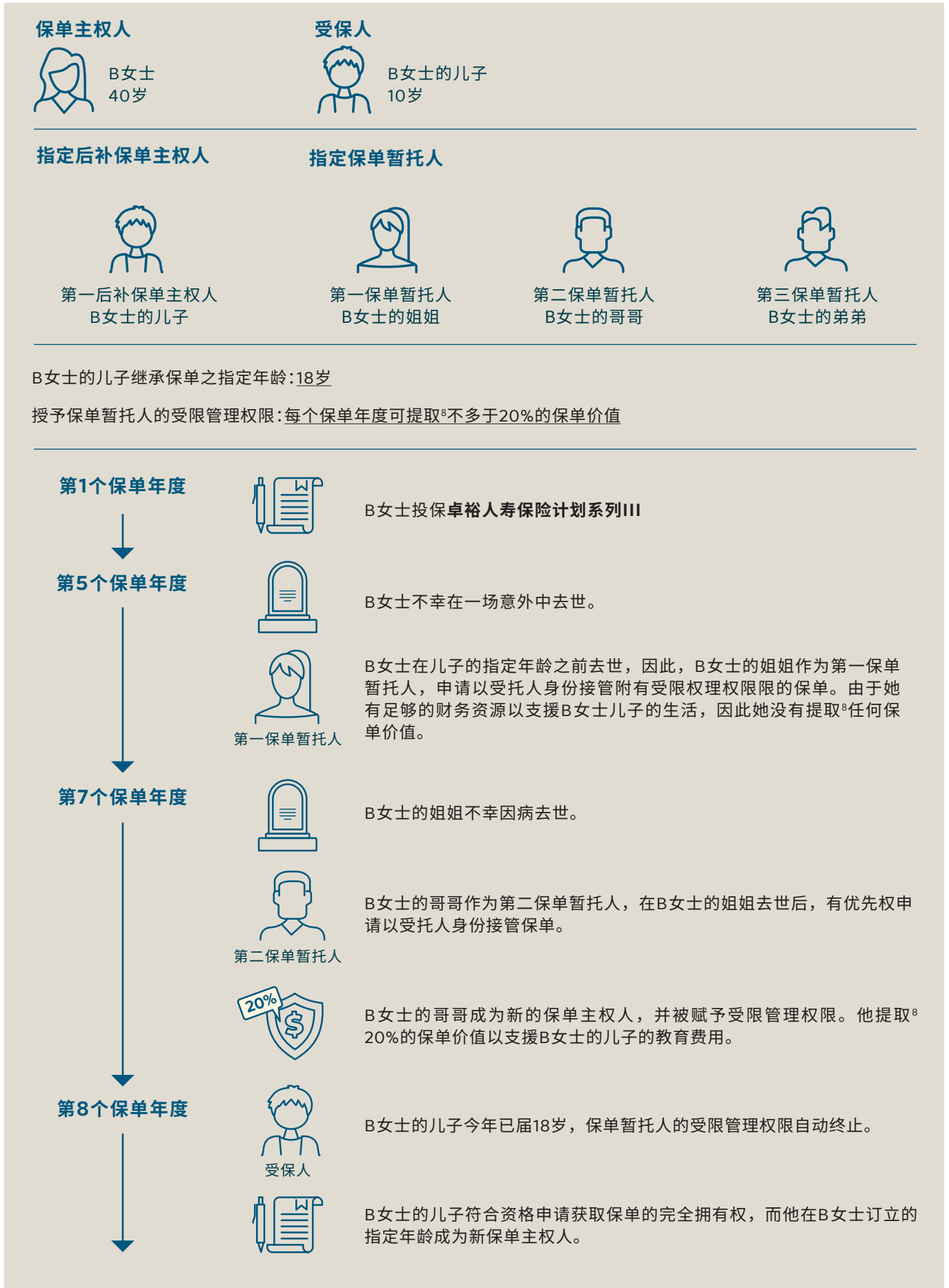
此功能为何重要：

- ✓ 确保保单顺利转移
- ✓ 限制权限以防滥用
- ✓ 高效策划财富传承
- ✓ 按优先顺序授予拥有权

* 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以及保单文件样本的完整条款及细则。

例子 2

B女士是一家科技集团的后起之秀，她希望在盛年期间给予家人最大的财务保障。她同时亦是一位单亲妈妈，希望为儿子的未来开支积累财富。



注:

1. 此为行政安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全权酌情权，并受永明香港当时的行政规则约束。
2. 后补保单主权人与您的关系必须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其他保单主权人家庭成员中我们批准的关系。
3. 您必须预先通知后补保单主权人在您身故后，后补保单主权人应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当日起计365日内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们不时需要的任何文件，以要求将保单的主权人由您更改为后补保单主权人，以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4. 此为行政安排。永明香港保留批准指定保单暂托人的全权酌情权，并受永明香港当时的行政规则约束。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及保单暂托人只适用于您不是投保人的保单。
5. 指定年龄即保单主权人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符合资格申请获取保单的完全拥有权的年龄。指定日期即保单主权人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符合资格接管保单的日期。接管保单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之实际已届年龄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
6. 保单暂托人与投保人的关系必须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甥、侄、外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或经我们批准的投保人家庭成员中的任何其他关系。
7. 获指定后，您可向保单暂托人授予受限管理权限：(a)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有权提取不超过您指定的最高提取百分比乘以该特定保单年度本保单基本计划保单价值的累积金额，前提是在该特定保单年度内，本保单基本计划的保障额不得低于当时行政规则所要求的最低金额，直至后补保单主权人可接管保单的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届时后补保单主权人可接管成为主权人；以及(b) 要求一般保单管理服务的权利，但不包括：(c) 行使任何会导致保单相关人变更的保单管理权利；(d) 设立或更改适用于保单的行政安排的权利；以及(e) 会导致保单价值变更的权利(保单主权人授予的受限管理权限除外)，以及就上述(c)至(e)项所排除的权利而言，保单主权人不得授予保单暂托人行使任何该等权利的权力。为免存疑，保单暂托人无权收取保单下的任何利益。
8. 任何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并由永明香港不时厘定的规则所指定。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续保率。) ，此举会令保单之保障额减少，并被视为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现金提取的最高和最低金额受当时的行政规则的约束。
9. 您必须预先通知保单暂托人，在您身故(在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后，每位保单暂托人均应在保单主权人身故当日起计365日内提交指定表格及其他我们不时需要的任何文件，要求获取保单所有权。
10. 当保单主权人身故时，您所指定的人士可申请保单所有权，惟受限于以下顺序：
 - (a) 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优先申请获取保单完全拥有权的权利。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b) 一旦第一后补保单主权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则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拥有次位权利。一旦第二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及保单暂托人的任命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 (c) 若所有保单主权人在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达到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前均不能或不愿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保单暂托人可申请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惟受限于以下优先顺序：
 - (i) 第一保单暂托人拥有首先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i) 若第一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第二保单暂托人拥有紧接次位权利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ii) 若第一及第二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第三保单暂托人拥有最后权利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的权利，惟须经我们批准；
 - (iv) 若第三保单暂托人无法或不愿意获取附有受限管理权限的保单所有权，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的法定监护人(如有)有权及符合资格申请保单完全所有权；及
 - (d) 在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达到指定年龄当日起计365日或紧接指定日期当日(以适用者为准)，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拥有最后权利申请保单的完全所有权。当后补保单主权人(投保人)成功获取保单完全所有权后，保单暂托人的所有权利应立即失效并没有进一步效力。

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灵活传承您的保单”部份：

1. 更换保单主权人至后补保单主权人的申请须经我们批准。
2. 不可撤销受益人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以书面方式同意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
3. 后补保单主权人除非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否则没有任何权利。
4. 如没有后补保单主权人在您身故起计365日内将成为保单的新保单主权人，保单的拥有权将归属于保单主权人的遗产。
5. 保单主权人必须在申请指定时通知后补保单主权人他们的潜在权利及责任。
6. 在以下情况，现有指定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或任何关于更改保单拥有权的指定将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指定任何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或
 - 本保单的主权人有任何更改；或
 - 当我们现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的纪录，而保单主权人转让本保单作为抵押或担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或
 - 保单主权人设立了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或
 - 保单主权人已被判定为破产；或
 - 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
 - 保单主权人在《精神健康条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
7. 当所有后补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不愿／不能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或无法联系，所有后补保单主权人的任命均会被撤销。
8. 若有法律争议或潜在债务，我们保留撤销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
9.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不适用于任何要员保险保单或其他以商业目的投保的保单。
10. 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上适用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完整条款及细则。

以下主要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由暂托至后补：提升您的保单灵活性及保障”部份

1. 当指定受保人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您可为其指定最多三名保单暂托人，惟须经我批准。为免存疑，在本部份所指的“后补保单主权人”与“灵活传承您的保单”部份中所指的有不同定义，而该部份所指的是在完整条款及细则中的后补保单主权人（第三方）。
2. 更换保单主权人至后补保单主权人、或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或保单暂托人的申请须经我们批准。
3. 所有不可撤销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要求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
4. 在保单暂托人获取附有限管理权限的拥有权时，受益人必须更改为“受保人的遗产”。
5. 后补保单主权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在取得保单拥有权前在本保单没有权利。保单暂托人在作为受托人获取拥取保单拥有权前没有权利。
6. 当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所有任命将会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指定任何新的后补保单主权人；或
 - 保单主权人指定新的保单暂托人；或
 - 保单主权人转让本保单作为抵押或担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或
 - 保单主权人更改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及更换为新的保单主权人；或
 - 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达到指定年龄或到达指定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
7. 当以下任何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我们将不会批准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或任何后补保单主权人、保单暂托人及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的任命将会自动被撤销：
 - 保单主权人设立了持久授权书或遗嘱
 - 保单主权人已被判定为破产
 - 保单主权人已成为法律上无行为能力
 - 保单主权人在《精神健康条例》下已有或已任命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
8. 我们可能在所有指定的申请资格上施加额外条件或限制。
9. 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后补保单主权人（受保人）及保单暂托人不适用于任何要员保险保单、其他受到信托的规限或以商业目的投保的保单。
10. 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上适用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的完整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当及仅当保单主权人有权行使选项（即所有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的条款及细则均已获遵守），该等指定之条款及细则将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如保单或任何先前的批注（如有）与任命的条款及细则有不一致的部分，皆以任命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 此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产品特点和风险详情，请参阅产品推销刊物。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您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存疑，请咨询您的专业建议。

有关以上行政安排的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单张的简体中文版本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5年11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